

安徽省安装和机械设备协会文件

安机协〔2024〕13号

关于开展2024年度机电安装和机械设备 工程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根据省人社厅《关于做好2024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皖人社秘〔2024〕165号）、省住建厅《关于开展2024年度建设工程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建人函〔2024〕571号），现就做好协会2024年度机电安装和机械设备工程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范围依据

1、申报对象

属于安徽省安装和机械设备协会会员单位，依照《章程》规定按时缴纳会费，且从事机电安装和机械设备工程专业并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聘用）关系的专业技术人员。离退休人员（含返聘在岗）不得申报机电安装和机械设备工程专业技术资格。

2、申报范围

机电安装工程：从事给水排水、建筑电气、建筑智能化、暖通与空调、防腐与绝热、焊接、机电设备安装等技术岗位；工程

管理、工程检测、工程造价、质量管理、消防工程、安全管理等科技管理岗位；其他相关岗位的专业技术人员。

机械设备工程：从事设备安装与维修、电气安装与维修、焊接等技术岗位；设备管理、技术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等科技管理岗位；其他相关岗位的专业技术人员。

3、申报依据

申报机电安装和机械设备工程专业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按照省人社厅、省国资委《关于印发安徽省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标准条件的通知》（皖人社发〔2019〕5号）和省人社厅、省住建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建设工程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标准条件的通知》（建人〔2019〕87号）规定执行。

二、申报程序

根据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定，职称申报、受理、审核、评审、公布、发证等全过程实行一网通办。

1、规定时间内登录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http://hrss.ah.gov.cn/>）“专题专栏”栏目--“专技人员综合管理服务平台”--“职称申报”。在当前界面点击标题栏“帮助中心”，下载“职称申报-操作指南”和“职称申报-常见问题解答”，按照说明在线如实填报相关申报信息，完成网上申报。

2、申报人网上信息填写后及时提交单位审核，所在单位要在规定时间内审查申报人员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要严

格把关，在本单位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公示无异议的，按照职称审核管理权限推荐系统上报职称评审会。

3、申报人结合本人所从事专业，按照平台可供选择的专业，谨慎选择申报专业。

4、个人网上申报及所在单位审核时间为2024年8月26日至10月30日（逾期系统自动关闭，不再受理申报）。

5、申报人严格按照系统提示和文件要求，逐项填报各项信息并扫描上传：诚信承诺书、劳动合同、学历（同步上传学信网证明）、职称证、继续教育、业务工作总结、论文、业绩、社保证明等所有申报材料（原则上应原件扫描上传，如确需上传复印件的，则每页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继续教育应上传《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有关页面，包括姓名页、继续教育登记页，要求每页均需本人签名再上传。务必确保所有材料真实、完整、清晰可读，无图片颠倒、字迹模糊等情形。如因上传材料不符合要求导致影响评审结果的，责任自负。

6、经职称评委会网上审核通过的人员，可登录平台自助打印《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表》2份，表内贴本人近期2寸彩色同底照片，按要求签字盖章后报至评委会办公室。评审通过后，《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领回1份，由申报人人事档案管理部门妥善保管。其余附件材料均在线上传，无需递交纸质材料。如有异议需提供原件及附件纸质材料的，职称审核人将提前告知申报人。

三、评审费用

根据省物价局、财政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评审费收费标准的函》（皖价费〔2005〕72号）规定，评审费收费标准为：中级 160 元/人，初级 100 元/人；面试费 100 元/人。以上费用均由各会员单位统一集中交纳。

四、有关要求

1、申报人员、单位审核人员需认真研究操作指南，提前准备个人业绩材料上传平台，及时告知本单位审核材料，由单位审核通过上报评审会。各单位切记避免出现后期扎堆申报情况。

2、通知可登录协会网站（<http://www.ahajx.cn>）“通知公告”栏目下载。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徐俊 0551-62877011、13956040241（协会）

评委会办公室地址：

合肥市包河区紫云路 996 号安徽省城乡规划建设大厦 604 室

附件：

- 1、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职称申报条件要求
- 2、个人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
- 3、单位公示证明
- 4、转系列申报人员审批表
- 5、破格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审批表



抄报：省人社厅专技处、省住建厅人教处、省建设稽查局、省民政厅社会组织管理局

附件 1: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职称申报条件要求

一、时间截点、任职年限和考核。申报人的学历、学位、资历（资格、聘任时间）、工作年限、业绩、任职年限或任职时间均按周年计算，业绩从取得现资格之年起算，以近 5 年业绩为主。今年申报人员，时间计算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的，其任职年限连续计算；年度考核有基本合格、不合格等次的，扣除考核基本合格、不合格等次的年度，其余任职年限累计计算。2023 年度考核为不合格等次的，不得申报。

二、学历要求。根据《安徽省建设工程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标准条件》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工程师和助理工程师申报条件（所有学历、能力、业绩、论文著作条件等以《评审标准条件》为准，以下简要概述学历要求）。

(1) 工程师学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①具有硕士学历，取得助理工程师后，从事专技工作满 2 年。
- ②具有本科或专科学历，取得助理工程师后，从事专技工作满 4 年。
- ③具有中专学历，取得助理工程师后，从事专技工作满 5 年。

(2) 助理工程师学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①具有本科学历，从事专技工作满 1 年。
- ②具有专科学历，取得技术员资格后，从事专技工作满 2 年。
- ③具有中专学历，取得技术员资格后，从事专技工作满 4 年。

(3) 技术员学历条件：

具有专科或中专学历，在建设工程专技岗位上 1 年见习期满。

三、继续教育。根据省人社厅要求，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时间每年应不少于 90 学时（其中，公需科目实行免费网络在线学习不少于 30 学时，专业科目不少于 60 学时）。因故未及时参加学习的，可顺延至下一年度补学，但不得在一个年度内突击完成所需学时。今年申报初级职称需满足 90 学时、申报中级职称需满足 360 学时，方可参评。未按照要求完成继续教育规定学时的，不得申报职称。

四、申报人具备学历专业与所申报专业不一致的，视为不具备规定学历。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可视为专业相符：

①参加由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批准认可的院校、部队院校、中央及省委党校等组织开展的所申报专业或相近专业继续教育培训，累计 3 个月以上，并取得结业证书。

②完成正常年度继续教育学时后再参加所申报专业继续教育，申报中级、初级职称分别完成 200 学时、100 学时专业科目学习。

③参加市以上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转岗培训取得培训证书。

五、破格申报。对工作多年的民营企业里年龄偏大的专技人员，未申报初级职称，在专技岗位能力业绩突出、重要贡献的人员，报经同级人社部门同意，可不受学历、资历、继续教育等限制，比照本单位同类人员，按其学历、资历和工作实绩等破格申报工程师职称。今年凡破格申报的，须另外获得市级科学技术奖励二等奖以上 1 项、需参加面试，主要测试申报人的专业水平与实践能力。面试时间、地点另

行通知。破格申报须经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提交评审，否则评审结果无效。破格申报人员需增填《破格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审批表》。

六、转评申报。专技人员申请转评，须在现任专业技术岗位工作1年以上，经单位考核合格，能履行相应岗位职责，并取得现岗位工作业绩，方可参加同一级别的职称考试或评审，并按新系列(专业)标准条件申报材料。未经转评的人员，不得跨系列(专业)申报高一级职称；转评人员当年度不得申报高一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任职时间计算可按转评前后实际受聘担任相应职务专业技术工作的年限累计计算。须填写《转系列申报人员审批表》。因整建制变更单位名称和岗位属性，专业技术人员按现岗位申报相应系列(专业)高一级职称时，不再进行同级转评，可持原有职称直接申报。

七、加强民营企业职称服务。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一般在劳动关系所在地自愿参加职称评审，不受户籍、档案等因素制约，原则上均由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的企业履行审核、公示、推荐、职责。要积极主动提供服务，帮助民营企业建立职称申报账户，指导民营企业为职称申报人员建立个人申报账户，确保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合法权益，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职称评审，实行与国有企事业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同等待遇，取得的职称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八、改进异地职称确认服务工作。根据省人社厅文件要求，对从外省市和中央部委所属企事业单位跨区域、跨单位流动到我省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经济组织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其在原区域、

原单位取得的职称（“双定向”和非国有除外），在我省用于申报职称、事业单位岗位聘任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管理权限依规协助办理。

九、健全完善诚信体系。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申报人员提交申报材料时应承诺提供的相关证书、业绩成果、论文等材料真实可靠。实行学术造假和职业道德失范“一票否决”。对通过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一律予以撤销，并记入全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诚信档案库，记录期为3年。禁止多头申报，对在同一年度多头申报职称资格的，按照规定予以取消申报资格。

附件 2：

个人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

本人系_____（单位）工作人员，现申报
_____ 系列（专业）_____（中、初）级专业技术资
格。本人承诺所提交的所有评审材料（包括学历、职称、奖
励证书及论文、业绩证明等材料）均为真实。如材料提供虚
假、失实，本人自愿三年内停止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并接受
人社等部门的处理。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连同申报材料上报，一份单位留存）

附件 3：

单位公示证明

同意推荐本单位_____同志申报_____系列（专业）_____（初、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其申报的材料已经本单位审查，并按省有关规定在本单位公示一周以上。

申报材料经公示后无异议真实可信。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本公示证明一式 2 份，一份连同申报材料上报，一份单位留存）

附件 4:

转系列申报人员审批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照片
学 历	全日制 教 育		毕业院校 系及专业			
	在 职 教 育		毕业院校 系及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毕业时间		
何时取得何专业技术资格					聘任时间	
专业工作年限				申报何专业技术 资格		
工作单位及职务						
申报理由						
单 位 意 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主 管 部 门 意 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 注						

本表一式二份。

附件 5:

破格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审批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照 片
学 历	全 日 制 教 育		毕 业 院 校 系 及 专 业			
	在 职 教 育		毕 业 院 校 系 及 专 业			
参 加 工 作 时 间				毕 业 时 间		
专 业 技 术 资 格 取 得 时 间				聘 任 时 间		
专 业 工 作 年 限				破 格 申 报 专 业 及 级 别		
工 作 单 位 及 职 务						
工 作 单 位 性 质 (事 业 单 位 、 国 有 企 业 、 民 营 企 业 、 其 他 组 织)				单 位 有 无 拟 申 报 职 称 空 缺 岗 位		
破 格 理 由						
单 位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市 (厅) 人 社 (事) 部 门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审 批 意 见						
备 注						